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文雄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上午9時5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2號對面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向左變換行向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行向，適告訴人吳虎義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車道直行至上開地點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車輛右側車身與被告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肘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卓采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